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5年2月28日，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合科技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、借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,000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威电源”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,0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（含70%）的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合新能源”）、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通合”）提供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28,000万元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反担保等方式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担保额度有效期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订此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文件。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。

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日及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霍威电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陕西省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额度为2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8月5日。公司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霍威电源提供本金余额

最高额为2,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。

陕西通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西安分行”）签订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为5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。公司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陕西通合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5,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。

以上担保债权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议、审批程序。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经审批的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通合科技	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	18,000	8,885	2,000	7,115
	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8,000	3,000	0	11,054.56
	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8,945.44	5,000	

三、被担保人情况

（一）霍威电源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住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丰路618号
法定代表人	冯智勇
注册资本	5,000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0年06月30日
营业期限	2010年0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综合配电系统、电源、机电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、水泥、钢材的销售；电脑软件开发；检测试验技术服务；检测试验技术咨询；电磁兼容检测服务；电源特性验证试验；靶标的设计、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霍威电源100%股权。

3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25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1	资产总额	40,350.08	37,962.82
2	负债总额	22,393.57	20,477.35
3	净资产	17,956.51	17,485.46
序号	项目	2025年1~6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1	营业收入	7,054.42	10,555.94
2	利润总额	387.04	-777.88
3	净利润	446.82	-590.28
4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434.16	-634.54

注：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4、被担保方霍威电源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（二）陕西通合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住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丰路618号
法定代表人	马晓峰
注册资本	10,000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30日
营业期限	2020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的研发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机制造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机械设备的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

	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--	--

2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陕西通合100%股权。

3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25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1	资产总额	44,070.61	42,025.72
2	负债总额	35,573.47	33,517.79
3	净资产	8,497.13	8,507.92
序号	项目	2025年1~6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1	营业收入	12,503.57	24,441.55
2	利润总额	-34.17	41.59
3	净利润	-34.71	47.67
4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53.07	11.82

4、被担保方陕西通合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交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

2、债务人：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

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（二）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- 2、债务人：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人：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）。
- 6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27,830.4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.42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霍威电源与交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陕西通合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分别与交行陕西省分行、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